

**有關大澳長遠防洪策略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8/202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詢問大澳長遠防洪策略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

政府十分關注極端天氣對環境構成的威脅。為加強氣候行動和制訂長遠的政策，政府於二〇一六年四月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氣候行動，並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細地闡述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新目標和主要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牽頭，審視強化現有基建的抗逆能力所需的改善工程，當中包括評估極端天氣對沿岸較低窪地區(如大澳等)的影響，並建議合適的防禦措施。

2020 年 9 月